班級	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加選	班級: 加:	選科目:	任課教師:			學分:	
注意事項:(加選單一科目一張) 1. 各年級學生僅可加選重(補)修必修科目課程,且該科目在日間部衝堂、額滿或未開課以致無法重(補)修者,每學期最高 12 學分。請檢附: 必修衝堂調查表 (請至學生服務系統列印)。 2. 延修生不受第1點之限制。 3. 日間部、進修部及跨校選課總修學分: 30 學分,超修之學分一律不予計分。 4. 進修部所修之科目不得衝堂,衝堂之科目全部不予計分。 5.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,本表單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,不轉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
	①申請者已詳閱並遵守上列注意事項		②核章 (基礎通識、分類通識免核章) 說明:A.本系專業科目:本系課務委員 B.外系專業科目:本系課務委員→外系課務委員				③日間部課務組
加選流程	簽名:		專業科目 軍訓/體育本系課務委員核章: 外系課務委員(跨系使用)核章:				
※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【日隨進修部】加選單 學生留存		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加選	班級: 加	選科目:			任課教師:		學分:
注意事項:(加選單一科目一張) 1. 各年級學生僅可加選重(補)修必修科目課程,且該科目在日間部 <u>衡堂、額滿或未開課</u> 以致無法重(補)修者,每學期最高 12 學分。請檢附: 必修衡堂調查表(請至學生服務系統列印)。 2. 延修生不受第1點之限制。 3. 日間部、進修部及跨校選課總修學分:30 學分,超修之學分一律不予計分。 4. 進修部所修之科目不得衝堂,衝堂之科目全部不予計分。 5.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,本表單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,不轉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
	①申請者已詳閱並遵守上列注意事項		②核章 (基礎通識、分類通識免核章) 說明:A.本系專業科目:本系課務委員 B.外系專業科目:本系課務委員→外系課務委員 專業科目 車訓/體育				③日間部課務組
加選流程	簽名:		本系課務委員核 外系課務委員(跨)				